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藥事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10 月 6 日北市衛四字第 09337182500 號函所為之復核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一、緣訴願人未申領西藥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即於「○○○」網站（網址：[xxxxx](http://xxxxx)……）刊登「○○」等需由醫師處分使用之藥品廣告，其內容載有「……全名為○○，為處分籤（箋）用藥，藥局買得到。是台灣第一家通過合法上市的事後避孕藥……副作用比調劑式小……在 72 小時之內間隔 12 小時各吃 1 顆，可達到避孕 97% 效果。……」等涉及宣稱醫療效能之詞句，案經民眾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電子郵件分別向行政院衛生署及原處分機關檢舉後，原處分機關以 93 年 3 月 24 日北市衛四字第 09331982701 號函囑本市大安區衛生所（已於 94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本市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查明，經該所於 93 年 3 月 30 日訪談訴願人代表人○○○，並作成談話紀錄及檢查藥物化粧品工作日記表後，以 93 年 3 月 31 日北市安衛三字第 09330293500 號函檢附談話紀錄及相關資料報請原處分機關核處。

二、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93 年 5 月 18 日北市衛四字第 09333285200 號函報請行政院衛生署釋示，經該署以 93 年 6 月 18 日衛署藥字第 0930020519 號函釋略以：「主旨：有關民眾檢舉網路『○○○』（<http://xxxxx>）刊登並販賣『○○』等須由醫師處方使用之藥品廣告乙案……說明… …二、經核案內廣告內容提及有關避孕藥之作用原理及療效等，所傳達消費者訊息之整體表現，包括文字敘述、產品成份、圖案、符號等綜合研判，已達到招徠銷售之目的。三、依藥事法第 67 條之規定，須由醫師處方之藥物，其廣告以登載於學術性醫療刊物為限，經查案內『○○』為須由醫師處方用藥，因此其廣告，自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原處分機關乃據以核認訴願人未申領西藥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即刊登「○○」等須由醫師處分使用之藥品廣告，違反藥事法第 65 條規定，爰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以 93 年 8 月 2 日北市衛四字第 09335395200 號行政處分書（該處分書之受處分人誤繕為「○○股份有限公司」，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93 年 11 月 24 日北市衛四字第 09338208901 號函更正為「○○股份有限公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

三、訴願人不服，於 93 年 8 月 23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異議，申請復核，原處分機關為查明系爭廣告屬性，復以 93 年 9 月 7 日北市衛四字第 09336239800 號函再次報請行政院衛生署釋示，經該署以 93 年 9 月 24 日衛署藥字第 0930038005 號函釋略以：「主旨：有關民眾 93 年 3 月 20 日檢舉網路『○○』(<http://xxxxx>) 刊登『○○』等須由醫師處方使用之藥品廣告乙案……說明……二、依藥事法第 67 條之規定，須由醫師處方之藥物，其廣告以登載於學術性醫療刊物為限，經查案內『○○』藥品為須由醫師處方用藥，本案利用傳播方法，宣傳醫療效能，已達招徠銷售為目的之行為，符合藥事法藥物廣告管理規定，因此其廣告，自應依上開規定辦理。」原處分機關乃據以 93 年 10 月 6 日北市衛四字第 09337182500 號函復維持原處分。訴願人猶表不服，於 93 年 10 月 1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11 月 1 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藥事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24 條規定：「藥物廣告係指利用傳播方法宣傳醫療效能以達招徠銷售為目的之行為。」第 65 條規定：「非藥商不得為藥物廣告。」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65 條……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行政院衛生署 89 年 3 月 10 日衛署藥字第 89012611 號函釋：「……說明……一、網路刊登藥物資料如內容包括產品品名、效能及公司名稱、地址、電話等資料，應予認定係藥物廣告，其於網路刊載必須依照藥事法第七章相關規定辦理。……」  
93 年 6 月 18 日衛署藥字第 0930020519 號函釋：「主旨：有關民眾檢舉網路『○○』(<http://xxxxx>) 刊登並販賣『○○』等須由醫師處方使用之藥品廣告乙案……說明……二、經核案內廣告內容提及有關避

孕藥之作用原理及療效等，所傳達消費者訊息之整體表現，包括文字敘述、產品成份、圖案、符號等綜合研判，已達到招徠銷售之目的。

三、依藥事法第 67 條之規定，須由醫師處方之藥物，其廣告以登載於學術性醫療刊物為限，經查案內『○○』為須由醫師處方用藥，因此其廣告，自應依上開規定辦理。……」93 年 9 月 24 日衛署藥字第 0930038005 號函釋：「主旨：有關民眾 93 年 3 月 20 日檢舉網路『○○』（<http://xxxxx>）刊登『○○』等須由醫師處方使用之藥品廣告乙案… …說明……二、依藥事法第 67 條之規定，須由醫師處方之藥物，其廣告以登載於學術性醫療刊物為限，經查案內『○○』藥品為須由醫師處方用藥，本案利用傳播方法，宣傳醫療效能，已達招徠銷售為目的之行為，符合藥事法藥物廣告管理規定，因此其廣告，自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依據：一、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二、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2 項。公告事項……

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八）

藥事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為降低社會高墮胎率，並參考法國政府重視事後避孕能有效降低墮胎率，於是與勵馨福利事業基金會在青年朋友的平台（網路）建置一個性知識與性教育齊全的網站，且避孕知識乃涵蓋事前避孕、事中避孕、事後避孕，並未只專注於事後避孕；訴願人不認為網站內容的避孕方式介紹為「廣告」，請本案重新予以考量。

三、按訴願人非藥商，其在事實欄所述網站刊登並販賣須由醫師處方使用之藥品廣告，有本市大安區衛生所 93 年 3 月 31 日北市安衛三字第 09330293500 號函及所附 93 年 3 月 30 日訪談訴願人代表人○○○之談話紀錄、檢查藥物化粧品工作日記表及系爭網頁廣告等影本附卷可稽，訴願人代表人亦於談話紀錄坦承未領有藥商執照，且系爭廣告為訴願人所刊登，是其違規事實應可認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廣告係建置一個性知識與性教育齊全的網站，內容的避孕方式介紹並非「廣告」云云，按藥事法第 65 條規定，非藥商不得為藥物廣告。又依行政院衛生署 89 年 3 月 10 日衛署藥字第 89012611 號函釋，網路刊登藥物資料如內容包括產品品名、效能及公司名稱、

地址、電話等資料，應予認定係藥物廣告，其於網路刊載必須依照藥事法第七章相關規定辦理。查訴願人未申領西藥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自非藥商，又其在網路傳播媒體刊登之系爭內容提及有關避孕藥之作用原理及療效等，其整體傳達消費者之訊息，包括文字敘述、產品成分、圖案、符號等綜合判斷，已達到招徠銷售之目的，即屬藥物廣告行為，並經行政院衛生署 93 年 6 月 18 日衛署藥字第 0930020519 號及 93 年 9 月 24 日衛署藥字第 0930038005 號函釋在案，是訴願主張，委難憑採。從而，原處分機關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 6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之處分及復核決定予以維持，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3 月 31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